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6.64%增加至 27.6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吉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告知函》，亚吉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上港集团 232,786,750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亚吉投资在此期间未增持。

亚吉投资和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44）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主体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	/	/	0	0
	合计	/	/	0	0

(二) 增持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606R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A 股流通股	232,786,750	1
	合计	/	A 股流通股	232,786,750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884,614	1.61	607,671,364	2.61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7,677,572	25.03	5,827,677,572	25.03
合计	/	6,202,562,186	26.64	6,435,348,936	27.64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亚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次增持前，亚吉投资持有上港集团 5,827,677,572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5.03%。亚吉投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上港集团 374,884,614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61%。亚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港集团 6,202,562,186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6.64%。

本次增持后，亚吉投资仍持有上港集团 5,827,677,572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5.03%。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上港集团 607,671,364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61%。亚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港集团 6,435,348,936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7.64%。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在本次权益变动首次公告前 6 个月，亚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上港集团股份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公司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披露本公告，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